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1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烟台富利新型新材料(一期二线)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富利")投资建造的烟台富利新型新材料(一期)项目第二条产线已经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进入试生产阶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烟台富利新型新材料(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产能规模:年产能约10万吨BOPP功能膜

3、项目地址:山东省海阳市

4、投资主体: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第一条产线已于2023年7月顺利投产,设计年产能约5万吨BOPP功能薄膜,目前已达到设计产能;

本项目第二条产线目前已经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进入试生产阶段,设计年产能约5万吨BOPP功能薄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有助于完善公司新型材料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在原膜领域的发展,推动公司产业升级,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有效控制关键原材料等投入的成本、质量及供应可靠性,确保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稳步进行,同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稳固公司行业优势地位。

本项目全面达产后,公司综合成本将进一步降低,原材料供应将得到进一步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和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投产后,实际达产情况受市场需求环境变化、产能建设及利用等多种因素影响,效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4-001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万元到2,200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58万元到-1,158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1月1日至 2023 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万元到2,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48.18万元到1,148.18万元,同比增加61.62%到109.16%。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58万元到-1,15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149.91万元到2,649.91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1.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807.9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3年度,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回落,以及公司强化主要产品成本控制,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受益于海外市场回暖和汇率变动因素影响,公司铁路产品出口销量实现较大增长,业绩贡献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

● 经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00万元到-62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300万元到-63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00万元到-6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300万元到-63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09.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67.82万元;

(二)每股收益0.4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受客户降本因素影响,产品毛利率下降,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公司主要产品地面保障设备受主机厂交付计划节点进度影响,交付数量相比同期减少,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净利润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0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16:0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有重要公务无法到会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陈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87名,代表股份数234,210,6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862%。其中现场参会股东3名,代表股份数1,849,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46%;通过网络投票股东84人,代表股份数232,361,6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51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6,562,47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5.3862%;反对:57,647,6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4.6136%;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6,543,57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5.3781%;反对:57,626,5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4.6046%;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660,5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0.7948%;反对:57,626,5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9.1566%;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8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4,791,9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6.0909%;反对:79,378,17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3.8918%;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7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任仪律师、黄啸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0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综合考虑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及同行业审计费用水平,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2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5万元。本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负责审议确定上述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4008
证券代码:128035　　证券简称:大族转债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族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族转债"到期日:2024年2月6日(星期二)

2、"大族转债"兑付登记日:2024年2月6日(星期二)

3、"大族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0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4、"大族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2月7日(星期三)

5、"大族转债"摘牌日:2024年2月7日(星期三)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74号"文核准,于2018年2月6日公开发行了2,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亿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88号"文同意,公司23亿元可转债自2018年3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35"。

"大族转债"将于2024年2月6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大族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到期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05%(含税及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即"大族转债"到期赎回价格为10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二、到期兑付登记日

"大族转债"到期日为2024年2月6日,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2月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4年2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大族转债"持有人。

三、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大族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0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2月7日。

四、兑付方法

"大族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大族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五、可转债摘牌日

"大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35")摘牌日为2024年2月7日。自2024年2月7日起,"大族转债"将停止转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税税率为个人收益的20%。依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按债券面值的105%(含最后一年票面利率2.00%)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5.00元(税前),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4.60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有关其他情况请咨询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条款,纳税人可以按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5.00元(含税)。

3、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5.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七、其他事项说明

咨询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6161340

邮箱:bsd@hanslaser.com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4009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及高云峰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族控股	是	3,500,000	2.16%	0.33%	2023.08.11	2024.01.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高云峰	是	9,000,000	9.34%	0.86%	2023.08.11	2024.01.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12,500,000	4.84%	1.19%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云峰	是	12,500,000	12.98%	1.19%	否	否	2024.01.29	2025.01.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16%	88,970,000	92,470,000	96.00%	8.79%	0	0%	0	0%
大族控股	161,773,306	15.38%	117,370,000	113,870,000	70.39%	10.82%	0	0%	0	0%
合计	258,092,841	24.54%	206,340,000	206,340,000	79.95%	19.61%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33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2.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7%;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7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8.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7%;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32,400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38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0.3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82%;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16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4.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6%;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65,371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回执;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0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000万元到-116,0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000万元到-8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000万元到-11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5,000万元到-80,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95.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5.1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94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聚氯乙烯、烧碱、三氯化磷等产品市场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

2、报告期内子公司平原化工关停固定床气化炉,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导致公司业绩下降幅度较大。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子公司平原化工关停固定床气化炉,预计发生一次性职工安置费及土地修复费,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4-01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0.00万元—26,000.00 万元	亏损:80,211.44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62.60%—6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29,800.00万元—25,800.00万元	亏损:79,414.46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62.48%—67.51%	
基本每股收益(注)	亏损:0.2978元/股 – 0.3436元/股	亏损:1.1943元/股（按发行后股本计算:亏损0.9187元/股)
营业收入	约151,634.00万元	123,570.1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22.71%	
扣除后营业收入	约148,007.00万元	119,140.58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000.00万元至45,000.00万元	-39,122.71万元

注:公司2023年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71,616,059.00元变更为873,100,876.00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同时毛利率也略有增长;汇率波动使得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均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等综合因素影响,2023年度亏损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与年审会计师及评估师进行了初步沟通,最终财务数据仍需进行审计后确定。如发生与本次业绩预告的结果产生重大差异的情况,公司将根据业绩预告修正的规则及时披露,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4-013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23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5 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3月23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提示相关风险。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环保"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资本")和股东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鑫拓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拓诚")分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紫金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因解除表决权委托,其合计表决权比例由29.36%变更为19.46%,并承诺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竞价交易等方式主动减持龙净环保股份,且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及自身资金需求,决定是否增加拥有权益的股份。2022年8月至2024年1月期间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9,746,953股。

● 2024年1月29日紫金矿业与龙净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鑫拓诚、林腾蛟、吴洁共同签署了《〈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龙净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解除表决权委托,其合计表决权比例由0%变更为9.91%,并承诺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竞价交易等方式主动减持龙净环保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解除表决权委托,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持股情况

2022年5月8日,紫金矿业与龙净实业、西藏阳光瑞泽实业有限公司、西藏阳光泓瑞工贸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鑫拓诚)、林腾蛟先生、吴洁女士签署《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并约定将其持有合计107,118,761股龙净环保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予紫金矿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控制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30日起陆续转股,导致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2022年8月至2024年1月期间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9,746,95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3日、12月8日、12月23日,2024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2023-118、2023-121、2024-003)。

本次权益变动前,紫金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0,333,1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46%,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7,451,9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36%。龙净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07,118,761股,表决权比例为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表决权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表决权比例(%)
紫金矿业	160,586,231	14.85	24.76	160,586,231	14.85	14.85
紫金资本	4,790,550	0.44	0.44	4,790,550	0.44	0.44
紫金投资	44,956,403	4.16	4.16	44,956,403	4.16	4.16
合计	210,333,184	19.46	29.36	210,333,184	19.46	19.46
龙净实业	84,310,926	7.80	0	84,310,926	7.80	7.80
鑫拓诚	22,807,835	2.11	0	22,807,835	2.11	2.11
合计	107,118,761	9.91	0	107,118,761	9.91	9.91

上述股份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月29日紫金矿业与龙净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鑫拓诚、林腾蛟、吴洁共同签署了《〈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出让方):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2)(出让方):上海鑫拓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西藏阳光泓瑞工贸有限公司)

丙方(1):林腾蛟

丙方(2):吴洁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原协议"第八条 关于控制权的特别约定"之8.1.4条款、"第九条 关于委托表决权的特别约定"、"第十条 涉及委托表决权股份处置的限制"中关于委托表决权和乙方股份处置限制相关约定。但是,原协议"第八条 关于控制权的特别约定"、"第十条 涉及委托表决权股份处置的限制"中涉及乙方、丙方不得谋求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的有关条款仍继续有效。

2、乙方不再向龙净环保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

3、乙方承诺,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乙方不得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竞价交易等方式主动减持标的公司股份,但如乙方因资产债务重组、债权人要求处置等外部客观原因需要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况除外。

4、本协议的约定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本协议明确变更的条款外,原协议其他内容不变且继续有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均按原协议执行。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相应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

5、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丙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紫金矿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紫金矿业、紫金资本、紫金投资、龙净实业、鑫拓诚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09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9日下午4点。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6.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4日。

8.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24年1月24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 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28号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11楼12号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公司股份526,013,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5.2367%(截至2024年1月24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63,047,164股,其中公司在2024年1月24日股权登记日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0,756,058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952,291,106股)。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422,516,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52,291,106股)的44.368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3、网络投票的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3,497,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52,291,106股)的10.868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5,984,12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29,7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10,539,394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29,700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269%;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2,682,3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7623%;反对43,331,520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2377%;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7,237,574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0.8105%;反对43,331,520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9.1895%;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2,682,3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7623%;反对43,331,520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2377%;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7,237,574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0.8105%;反对43,331,520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9.1895%;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议案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2,682,3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7623%;反对43,331,520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2377%;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7,237,574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0.8105%;反对43,331,520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9.1895%;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议案五《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2,682,3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7623%;反对43,331,520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2377%;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7,237,574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0.8105%;反对43,331,520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9.1895%;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陈涵涵律师、卢润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会议主持人、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